

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开启美丽鄂州建设新征程	1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	1
第二节 生态环保任重道远.....	6
第三节 美丽鄂州建设面临新机遇.....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3
第三章 践行绿色低碳理念，推进空港高质量发展	17
第一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17
第二节 大力推进产业绿色化.....	18
第三节 加强资源能源高效利用.....	20
第四节 构建多式联运交通运输体系.....	21
第五节 树立绿色发展标杆.....	22
第六节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24
第四章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强化长江生态保护与修复	26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保护新格局.....	26
第二节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27
第三节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监管.....	29
第四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30

第五节 推进城市生态系统修复.....	31
第五章 推进“三水共治”，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	33
第一节 强化水环境治理.....	33
第二节 优化水资源利用.....	34
第三节 加强水生态保护.....	35
第六章 加强协同管控，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37
第一节 深入推进结构调整.....	37
第二节 持续涉气污染源治理.....	39
第三节 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	41
第四节 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	42
第七章 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助力乡村生态振兴.....	43
第一节 强化土壤污染防控.....	43
第二节 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控.....	45
第三节 推进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	46
第八章 完善风险防范体系 牢守环境安全底线.....	48
第一节 积极建设“无废城市”.....	48
第二节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50
第三节 提升化学品污染防控水平.....	51
第四节 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水平.....	52
第五节 完善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	53
第九章 夯实环保制度根基 完善环境治理体系.....	55
第一节 严格生态环境治理责任.....	55

第二节	完善环境治理法规条例.....	56
第三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监管机制.....	56
第四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机制.....	58
第十章	强化基础保障 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60
第一节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60
第二节	促进环境科技与人才支撑.....	61
第三节	加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62
第四节	构建全民环保行动体系.....	63
第十一章	重点工程.....	65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82
第一节	组织领导.....	82
第二节	责任分工.....	82
第三节	资金投入.....	83
第四节	考核评估.....	83

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鄂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开启美丽鄂州建设新征程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五年，是谱写鄂州“三城一化”建设新篇章、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的第一个五年，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的五年。要在“十三五”生态环保工作取得巨大成绩的基础上，准确把握鄂州发展的新阶段，贯彻落实新理念、服务构建新格局的要求，把握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定位，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构建“三屏固本、三楔联通，多心成网”生态格局，谱写美丽鄂州新画卷。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

“十三五”时期，全市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省级、市级各项决策部署，坚决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大力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

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全面完成“十三五”环境环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取得重大发展成就、实现历史性跨越。生态价值工程经验得到中央领导批示，并入选改革开放40年地方改革创新40案例之一。2019年，鄂州市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综合评估名列全省第一。

长江大保护扎实推进。沿江14家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完成并销号11家；关停取缔“散乱污”企业368家；排查入江排污口555个。封堵沿江排污口26个、整治入河排污口169个。“治水、治岸、治绿”一体化推进，取缔各类码头108个（计131个泊位）；排查整改沿江堆存固体废物点位48个；生态修复矿山11处。通过非法码头整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码头治理以及城区货运码头清理，共腾退自然岸线11.5公里，长江鄂州段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69.2%。长江沿岸绿化造林超6994.8亩，完成樊口区沿江4.2公里江滩护坡综合整治，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生态复绿完成98%，二级保护区完成生态复绿40%。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要求，3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完成全面禁捕，1260艘有证渔船在规定时间内集中上岸；长江干流退捕工作稳步推进，全市共发放补偿金1.3亿，为退捕渔民提供就业岗位1200多个，转产就业渔民173名。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成效显著。生态价值工程经验得到中央领导批示，财政部等国家八个部委给予充分肯定，获国家奖补资金3590万元（数据来源：2020年《鄂州市政府

工作报告》)，2020年梁子湖获评“湖北省幸福河湖示范”（数据来源：2021年《鄂州市政府工作报告》）。全面启动长江流域重要水域禁捕工作及创建梁子湖国家级示范湖泊三年行动。在全省率先实施梁子湖永久性退垸环湖及水系连通工程；完成洋澜湖生态补水工程，樊口二站、花马湖二站等水生态保护工程建成使用；开展长港河除险、清障、拆违建攻坚行动。实施全市绿色智慧矿山改造，生态修复矿山11处，关停采石场27家。精准灭荒造林12550.4亩，完成长江沿岸新造林1713亩，补植补造4972亩，森林覆盖率11.68%，森林蓄积量105.12万立方米。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扎实推进。先后出台《鄂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办法》《鄂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鄂州市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鄂州市市直主管部门和辅责部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等规范性文件。全市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1个（梁子湖区），省级生态乡镇11个，省级生态村106个；市级生态乡镇11个，市级生态村201个。梁子湖区已于2018年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明显成效。2020年，长江鄂州段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水质比例为100%，梁子湖水功能区水质全面保持Ⅲ类，达标率为100%。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7.4%，全市细颗粒物（PM_{2.5}）累计均值为38 μg/m³，下降47.7%。生态环境状况指数61.5，保持“良”等级。鄂州电厂粉尘噪音和五丈港、新港（三水源）、余寿港、汀桥

港 4 处城市黑臭水体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任务，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应对气候变化取得积极性进展。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统筹融合、协同增效，工业、能源、建筑、交通等领域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初见成效。化解钢铁产能 406 万吨、水泥产能 500 万吨。冶金、建材等主导产业增加值占比由 44.3%（2015）下降到 36.6%（2019）（2021 政府工作报告）。2019 年全市单位 GDP 能耗为 0.24 吨标准煤/万元，较 2015 年累计下降 20.1%；单位 GDP 用水量为 40.33 立方米/万元，降低 27.18%（请发改部门提供 2020 年数据）。多层次低碳试点示范不断深化拓展，形成了一批在低碳产业体系、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特色鲜明、示范作用强的项目。

治污减排取得阶段性成效。2020 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较 2015 年下降了 10.37%、16.92%、26.21%、22.3%。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消减比例达到 97.8%。环境基础设施日臻完备，建成主城区、各区及乡镇各类污水处理厂共计 17 个，其中城区、樊口、葛华、太和、花湖及红莲湖 6 座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临空经济区再生水厂一期建设完毕，基本实现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建成鄂州市有机易腐垃圾处理厂，处理能力 24 吨每日，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达到 800 吨每日。

生态环保督察取得突破性进展。根据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制定了《鄂州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和《鄂州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长江保护与湖泊开发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鄂州市贯彻落实省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共反馈我市问题 87 个、交办信访件 339 件，目前问题已销号 70 个，剩下 17 个正在整改、持续推进；信访件已办结 280 件。

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走在前列。强化法制保障，不断健全市内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体系，出台《鄂州市湖泊保护条例》《鄂州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条例》。以湖北省首批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为契机，在生态价值计量、生态补偿、生态资产融资、生态价值目标考核等方面开展制度设计和实践探索。排污权交易 84 家企业 90 笔，累计交易金额 553.2 万元。鄂钢公司实施绿色城市钢厂改造，入选工信部第五批“绿色工厂”。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取得积极进展。

环境治理能力建设提档加速。建成空气自动监测站 6 个（其中国控 3 个，省控 2 个，超级站 1 个）。实现市内主要水体水质自动监测全覆盖，大气和水环境监测能力进一步提升。2020 年全市纳入污染源在线监控重点排污单位共计 46 家，污染监控设施, 83 台套，全年传输率为 99.99%，有效率

100%，传输有效率为 99.99%，达到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要求。

守牢环境安全底线。不断强化重金属、化学品、辐射等重点领域的环境安全管理，未发生较大环境污染事件。危废处理能力不断提升，全市医废总处置能力达到 11 吨/日，应急暂存总能力达 50 吨/日，有力保障了新冠疫情期间的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置。开展定点医疗机构、集中隔离点、污水处理厂等敏感区域污染物排放监测，为无害处置医疗废水、保障饮用水源安全、防止疫情次生灾害和保护全市生态环境安全发挥积极预警作用。

生态环保全民行动体系不断完善。“倡导绿色环保，崇尚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连续多年举办了纪念“六·五”世界环境日活动——生态鄂州环洋澜湖健步走活动，每年都有超过 5000 名市民参加，成为全市生态环境宣教“著名品牌活动”。鄂州市微笑爱心志愿者团队开展的《保护长江水环境（鄂州段）志愿服务项目》被表彰为全国志愿服务“四个 100”——“最佳志愿服务项目”先进典型；《保护梁子湖水环境志愿服务项目》获第三届湖北省青年志愿公益项目大赛三等奖，志愿者社团被省委表彰为“荆楚楷模”。

第二节 生态环保任重道远

“十三五”时期全市通过大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解决了一批突出环境问题，但是深层次矛盾和困难仍然存在，生

态环境质量的严峻形势依然存在，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依然艰巨。

绿色发展的结构性制约仍然突出。产业结构偏重、运输结构偏公，能源消费结构偏煤的根本没有改变。全市工业产业以冶炼、化工、医药为主。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5 年 10.8:51.6:37.6，到 2019 年 8.8:48.3:42.9 第二产业占比下降 3.3%，但仍高于其它产业比重。全市主要煤炭消费量来源于市属重工业，占比为 97%，其中最大高耗煤企业为武钢集团鄂钢公司和鄂州发电公司，分别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51.8%和 31.1%，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煤炭仍占据主导地位。鄂钢、球团、电厂等物耗企业交通运输方式仍然以公路为主，空运、长江水运优势还未充分显现。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任务仍然艰巨。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保稳定、促改善压力较大，“十三五”期间市区优良天数比例与 PM₁₀ 浓度与全省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仍存在一定差距。石油煤炭、黑色金属冶炼、医药化工行业以及鄂州机场基建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较大。市域湖泊水体存在不同程度富营养化，持续改善压力较大，五四湖、三山湖、洋澜湖等湖泊水质存在总磷、总氮、高锰酸盐等多项因子超标现象。城区夜间等效声级存在超标现象。长江沿江地区及葛店开发区关改搬转医药化工企业之后，遗留污染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亟待开展，治理修复任务重。土壤污染防控面临资金、技术、人员瓶颈，工作难度大。地下水底数不清，污染防治尚处于起步阶段。

环境基础性短板依然突出。城区污水处理厂负荷较大。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工作任务较重。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不健全、运行效率低，长期运营难以为继。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规划建设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进度滞后。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建设进度偏慢。

农业农村面源污染压力较大。全市农药和化肥使用量仍然较大。秸秆综合利用以还田为主要途径，利用程度较低，农膜、地膜缺少有效的回收网络体系，回收利用率不高。部分非规模化养殖户养殖污染治理配套设施和综合利用设施不配套，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不高。散养户分布较为分散、分布范围广，使得污染范围大、管理难度高。水产养殖尾水对市域内湖泊水体产生一定污染。应急监测以及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等方面还存在短板。

机制性障碍依然存在。梁子湖建立了生态补偿与修复机制，但市域范围内南迹湖、汪家湖、武城湖、张起墩、车湾湖的生态环境整治与修复尚处于前期阶段。基层环境监管能力不足，环保人员总量偏少、能力素质不高、结构不尽合理、经费保障渠道不畅，与当前日益繁重的环保任务和严格的新标准、新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第三节 美丽鄂州建设面临新机遇

“十四五”时期，全市聚焦聚力“好山好水好区位”的资源优势，在“双循环”背景下迎来重要战略机遇期。一是武鄂同城化的优势区位。鄂州紧邻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

区，武汉地铁 11 号线葛店段开通运营，鄂州成为全省第一个通地铁的地级市。鄂州在“1+8”武汉城市圈中率先与武汉进入同城化发展阶段。二是鄂州花湖机场带来的强劲发展。全国第一个专业货运机场——鄂州花湖机场将建成投用，作为全国首个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与北上广深共同构建国家航空货运枢纽规划布局，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的战略平台。三是疫后双循环的重生期。中央对湖北的一揽子支持政策，将会在一段时间内形成洼地效应，有利用把政策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作为武汉城市圈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之一，鄂州将与武汉共建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东延，全省“光芯屏端网”产业链逐步形成，有利于在武鄂同城后进一步承接国际国内新兴产业转移和布局；四是区域“共保联治”合力作战期。随着生态环境管理空间属性的增强，污染防治法制框架体系的逐步完善，中央、省级环保督察常态化，生态环保的高效管理支撑力量进一步强化。将有力推进长江大保护和梁子湖、五四湖水系生态共保联治，牢固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十四五”时期，全市上承国家新征程开局起步，中迎全省制造产业及环境质量受新冠肺炎疫情深刻影响，下启“武鄂同城”内外部重大变化，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也面临诸多挑战，主要表现为：一是新冠肺炎疫情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造成一定影响。新冠疫情停工停产，对“十三五”末和“十四五”基准年的生态环境数据、生态环境保护投入、生态环境重点工程项目进度、加快推进复工复产后污染物减排力度

和空间都造成一定影响。二是生态环境改善的深层次矛盾和困难在短期内仍然存在。长江沿江化工企业遗留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问题、市域湖泊排污口整治及水环境提升问题、环境风险防范问题以及广大农村地区环境状况和环境治理能力滞后等问题亟待解决。机构改革全面完成后，新增了应对气候变化、地下水和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等职能，也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增加了较大的压力。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边际成本上升。三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向往日益强烈。广大人民群众生态环保意识全面觉醒，对美好生态环境的需求进一步凸显，通过 12345 (12369)、网站等方式反映的环境问题事件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人民群众主动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的热情越来越高，全市整体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成效与人民群众美好生态环境日益增长的需求还不匹配，与人民群众的切实感受与体会还不匹配。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面向 2035 年建设美丽中国的开局期，外部环境与内部要求也将发生较大变化，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既面临前所未有的重大战略机遇期，也面对诸多挑战，总体来看，机遇大于挑战。因此，要严格按照国家、省级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更好利用生态空间、发展高端产业的契机，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突破，依托长江、梁子湖、红莲湖、百里长港等生态资源探索江南湖泊保护新模式，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鄂州。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五大关系”，始终保持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定力，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系统提升优质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推动全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大力推进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建成美丽鄂州。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绿色发展，生态强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优化产业结构，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促进各类资源的科学开发与合理利用。努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解决结构性、布局性污染问题，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共进。积极推进生态价值工程，努力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科技支撑，精准治污。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顺应新的环境治理与管理需求，充分利用新技术手段，积极推进信息化手段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中运用。加强重点领域基础科研，推进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构建现

代化环境治理和监管体系，推进精细化管理和精准治污，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率。

系统修复，夯实本底。深化自然资源调查、确权 and 生态价值计量经验，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强调用系统思维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遵循整体性、系统性和协调性，统筹推进各自然要素的保护与修复，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生态产品价值，探索构建了促进生态产品供给和价值实现的长效机制，夯实鄂州绿色发展的生态本底。

空间管控，分区施策。加强生态环境的空间管控，推进环境总体规划、“三线一单”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融合和协同，形成全市一套空间、一张清单。根据空间分区，制定和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政策和措施，实现不同国土空间差异化管控。

示范创新，先行先试。围绕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鄂州在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方面积攒的优势，进一步激活在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创新的内生动力，丰富政策和制度供给，创先争优继续走在前列，努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政府主导，全民行动。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发挥市、区党委政府在组织领导、规划引领、资金投入、制度创新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强化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责任，创新公众参与方式，鼓励与支持民间团体参与环保活动，建立以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全民行动体系，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强大合力。

第三节 规划目标

综合考虑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现状和经济社会发展趋势，设置“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总体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

规划目标：到2025年，“三屏固本、三楔联通，多心成网”生态格局基本形成，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合理实现生态价值，争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城乡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全面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巩固提升市域湖泊治理成果，有效保障饮水安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环境管理、监管和执法体制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为实现美丽鄂州远景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远景目标：到2035年，全市绿色经济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提升，美丽鄂州基本建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空间结构基本构建。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取得重大成果，生态系统趋于良性循环，生态安全保障能力稳定增强，生态系统趋于良性循环。生态价值工程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走在全省前列，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江南美丽田园城市。

构建环境质量改善、绿色发展、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人居建设五个方面的综合指标体系，共 24 项指标，包括 17 项约束性指标和 7 项预期性指标。

表 2-1 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5年	指标类型	
环境质量改善	水	1.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	96.43	100	100 (专项规划)	约束性
		2. 地表水质量劣Ⅴ类比例 (%)	0	0	0 (专项规划)	约束性
		3.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专项规划)	约束性
	气	4. 城市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浓度 (μg/m ³)	42	38	38 (专项规划)	约束性
		5. 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	79.2	87.4	87.4 (专项规划)	约束性
	土	6.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0%	90%	95% (省规划)	约束性
		7.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0%	90%	95% (省规划)	约束性
		8.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	--	20 以下 (省规划)	约束性
绿色发展	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18.94	完成省定任务	约束性	
	1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完成省定任务	约束性	
	11.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	20 (省规划)	约束性	
	12.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	21.9	22.3	10 (省规划)	约束性	
	1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	--	--	10 (省规划)	约束性	
	14.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	8.9	10.37	8 (省规划)	约束性	
	15.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	10.2	16.92	8 (省规划)	约束性	
生态保护修复	16.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值) (/)	62.77	61.5	稳中向好	预期性	
	17. 森林覆盖率 (%)		11.41	完成省定任务	预期性	
	18.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	不降低	约束性	
	19. 湿地保有量 (公顷)	44909.43	--	不降低	预期性	
	20. 重要河湖自然岸线保有率 (%)		--	完成省定任务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范	21.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 (起/每万枚)		0	0	预期性	
生态人居建设	22. 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 (%)			95% (发改规划)	约束性	
	2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40	预期性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5年	指标类型
	24. 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		0	0	预期性

注：2020年，国考断面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国考断面地表水质量劣Ⅴ类比例、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下降、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等指标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明显好于正常年份。

第三章 践行绿色低碳理念，推进空港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探索开展空气质量达标和碳排放达峰“双达”行动，推动重点领域、区域碳排放率先达峰。控制工业行业 CO₂ 排放，遏制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碳排放过快增长。控制交通领域 CO₂ 排放，完善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大力推广节能环保船型，发展智能交通和慢行交通，全面推进国家公交都市建设。控制建筑领域 CO₂ 排放，推广使用绿色建材和新型建造方式，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住宅全装修，到 2025 年，市域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 80%。加强甲烷、氧化亚氮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和管理。增加森林、湿地和农田碳汇。

积极开展近零碳、低碳试点示范。深化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开展碳金融创新，开展“碳汇+”交易，建立健全碳普惠制，全面构建社会减排行动体系。通过实施减源、增汇和替代工程推进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建设。开展鄂州碳中和路径研究，实施减碳示范工程，优先推进钢铁、电子等行业低碳发展（数据来源：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四五）。积极争取国家及省级气候投融资试点。持续开展低碳城市（镇）、工业园区、气候适应型城市等多层次试点，巩固低碳试点示范成果。

大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推行绿色采购，鼓励低碳绿色消费。推动低碳衣着，推广绿色纤维认证，提高纺织、服装行业低碳工艺、技术水平，加快废旧衣物回收再利用。推动低碳餐饮，鼓励光盘行动。鼓励绿色出行，倡导“公交+慢行”出行模式，鼓励步行、自行车和公共交通等低碳出行方式，到2025年公众绿色出行率达到***以上。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在餐饮、住宿、休闲等服务行业逐步淘汰一次性餐具、一次性日用品等的使用。在电商、快递、外卖行业倡导流通环节减量包装、使用可降解包装；发挥流通领域的带动效应，推动绿色批发市场、绿色电商平台等新型流通主体与业态模式建设，不断提高绿色产品市场供应能力，加速非环境友好型产品的市场替代，促进形成绿色消费新风尚。

第二节 大力推进产业绿色化

构建绿色产业新结构。加快推进全市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以国内首个专业性航空货运机场为牵引，构建多式联运大通道，投建综合性空港大物流，构建国际商贸大服务，打造中部地区供应链管理中心。承应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东扩，推动“光芯屏端网”产业项目集聚发展；加强与光谷生物城产业协作，发展壮大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等产业，布局大健康产业集群；依托葛店新能源产业基础，推动产业链向高端化延伸，布局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部件产业。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实现“机器换人、设备

换芯、生产换线”，推动冶金、建材、机电等传统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优势发展空港产业链。加快全国首家专业航空货运机场建设。突出鄂州花湖机场公共平台功能，导入多元化物流服务商，构建服务全国、通达世界的大物流体系，打造快进快出空港产业示范区。创新“航空+高铁”、“航空+中欧班列”、“航空+卡车航班”、“航空+水运+增值加工”等联运发展模式，提升物流节点增值服务能力。建设空港跨邮快监管中心、国家骨干冷链基地、器官血液细胞库、药品疫苗医械配送中心，增强专业物流、特种物流产业链。

发展“光芯屏端网”生态产业。承应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东扩，围绕新型显示、高端光电器件、半导体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医药医械等领域，以重大科技设施和高新产业项目建设为引领，构建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发展体系，推动“光芯屏端网”产业项目集聚发展。打造葛店开发区——红莲湖——梧桐湖新区科技创新轴、葛店开发区——三江港——樊口街道——临空经济区产业创新带。

推动农业产业化。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三精”农业，全面推进鄂州都市精致农业和特色种业发展。实施“菜篮子”工程，发展壮大水产、苗木、果蔬优势特色产业，依托花湖机场和三江港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基地，高标准建设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电商基地，打造主业突出、配套齐全、多元支撑的产业强镇

和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沿江、沿湖、沿港、沿山”农旅融合示范带，推进“一城两心三区四带”的鄂州乡村产业发展。

打造“航空+田园”旅游产业。按照“江南田园，全景鄂州”的定位，以“山水乡愁”为核心，规划“乡愁地”、“三国风”、“乡村季”“清净山”、“灵动水”五大旅游品牌。打造梁子湖运动休闲游、梧桐湖亲水度假游、红莲湖康体度假游、梁子岛风情渔村游、长江岸文化观光游等5大滨湖滨江旅游线路。建设武汉城市圈旅游休闲度假中心，围绕梁子湖生态绿道和城市水域，打造有影响力品牌赛事。挖掘城市历史文脉，擦亮“中国三国文化之乡”、“古铜镜之乡”“书法之乡”等传统文化新名片。探索“航空+田园”旅游新模式。积极推广“空港新城、田园鄂州”的文旅形象。

第三节 加强资源能源高效利用

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与强度双控。强化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深化非电用煤领域整治，持续实施燃煤锅炉淘汰和燃料替代。在火电、采选矿、冶炼、水泥等行业工业炉窑、工业锅炉等重点用煤领域，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综合提升煤炭清洁利用率。加强商品煤质量监管和散煤销售监管，强化散煤清洁化治理。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评审查约束和倒逼作用，加强能耗“双控”考核结果应用。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深化能源结构优化调整。针对火电、采选矿及冶炼等重

点行业开展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扩大供应侧非化石能源消费途径及比重，提高消费侧电力供应途径及比重，进一步提高天然气供应占比及范围。推动多种能源集约高效利用，积极推进临空经济区建设集中供热规划，统筹建设高效热电机组及配套供热管网。到 2025 年，全市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积极开发利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不断提高可再生能源的消费比例。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和利用效率，落实优质煤炭资源、天然气供应保障，提高重点行业的重点产品资源产出效率和能效水平。大力推进沼气、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利用，支持发展农村清洁能源。

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在鄂州临空经济区建设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应用试点与绿色发展综合试点。继续开展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集中收集以及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到 2025 年，全市废铅蓄电池规范回收率达到 70%。开展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创建试点，探索“互联网+资源回收”模式，实现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和生活垃圾分类网络“两网融合”。

第四节 构建多式联运交通运输体系

大力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构建鄂州多式联运体系。以鄂州空港为核心，以航空为牵引，空铁公水高效联动，广域覆盖的多式联系格局。推进机场高铁专用线建设，推进鄂

州花湖机场高速一期、二期建设。加快以三江港为中心，以葛店港、杨叶港为两翼的现代化港口建设，实现港口、机场有效衔接。大力推进“航空+高铁+港口”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工程。推进码头岸电设施和船舶受电设施改造，持续提升港口岸电使用率。加大清洁能源船舶推广力度，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

加快推动车船结构升级优化。2021年7月1日，全面实施重型车国6a排放标准，2023年7月1日，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6b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船舶第二阶段排放标准。大力推进老旧车船提前淘汰更新，到2025年，全市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基本淘汰，加快国四及以下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进一步提高新能源车比例，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公共服务、城市配送、港口作业、货物运输等领域应用，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

第五节 树立绿色发展标杆

推进梁子湖绿色生态标杆建设。优先支持梁子湖区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加强梁子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开展梁子湖流域国家级示范湖泊建设。打造省级层面环梁子湖区域保护机制，强化梁子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的规范管理。支持流域内生态补偿和修复工程，探索、实践“两山理念”转化路径，开展环梁子湖区开展“两山”基地创

建，将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和新动能。

深入实施生态价值工程。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建立生态指标价值计量和额度分配、交易制度。2022 年底前优选水泥制造、钢铁制造、污水处理和农业种植四个行业 20 家企业试点，完成生态指标价值计量和额度分配。2025 年底前完成全市生态产品价值计量、抵押、交易、变现。建立生态指标价值额度融资制度，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创新生态指标价值额度融资方式。

积极开展“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加快对“两山”转化路径探索，创新制度实践，到 2025 年，力争新增 1 个“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利用报纸、新媒体多种形式开展“两山”基地创建宣教活动，在全市范围内推广梁子湖区转化模式，总结凝练形成跨区域湖泊“两山”转化模式。

高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落实《鄂州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6-2025 年）》，不断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制度，强化工作效能，推进各项重点工程建设。加强政策和资金保障，强化跟踪指导，增加生态文明建设的投入，完善工作奖惩机制，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五级联创”，到 2025 年，力争完成鄂城区、华容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第六节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强化噪声排放源监督治理。加大交通、施工、社会生活、工业企业等重点领域噪声污染防治力度，明确重点噪声排放源单位清单，每年定期开展清单更新工作，限期完成噪声污染单位整改，确保学校、居民区等重点区域附近排放源噪声排放达标。及时完成噪声污染信访投诉处置，健全噪声扰民应急机制以及多部门联控信息交流机制。

加强重点源监管。考虑鄂州花湖机场及空港物流环境噪声影响范围，针对重点噪声排放源，适时调整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噪声防护措施，确保城乡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使噪声标准适用区与全市各片区功能相适应。进一步调整优化城区交通运输格局，对运输路线，车辆型号、路线、时间等进行限制和管理，以减少噪声影响。

加强城乡声环境质量管理。按照《鄂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严格落实全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加快推进其他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根据不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严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规定的环境噪声限值，进一步完善噪声敏感区管理制度，促进城乡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加强噪声举报投诉办理。加强噪声污染信访投诉处置，畅通市长热线“12345”的噪声污染投诉渠道，探索建立多部门的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机制。将排放超标并严重扰民的噪声污染问题纳入挂牌督办范围，建立噪声扰民应急机

制，防止噪声污染引发群体事件，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

第四章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强化长江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保护新格局

筑牢“三屏三楔多心”生态格局。坚持主体功能区定位，明确各类保护要素管控边界，优化生态、农业和城镇空间，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依托长江、梁子湖、南部山系水系构筑三大生态保护屏障；依托南迹湖-五四湖、长港河、天平山构建三大生态绿楔。支持生态空间把发展重点放在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上。稳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形成多个生态保护绿心。

加强环境总体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融合协调。推进《鄂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与评估。坚持市区协同，积极对接市区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规划衔接融合，完善部门沟通协作与信息公开机制，推进十四五生态环境总体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在功能分区、空间布局、分级管制等内容进行衔接，实现国土空间管理一盘棋、一张图。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各区人民政府要整合各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充分结合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及时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基本情况、生态状况、人类活动本底情况等基础性调查工作。强化监管能力，充分利用国家、省生态红线监管系统和平台进行监督管理，维护生态安

全底线。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硬约束。强化“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的实施与应用，加强对全市5个优先保护单元、8个重点管控单元、10个一般管控单元的分类管控，推进精细化治理。强化“三线一单”对规划和项目环评工作的指导，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其准入要求作为区域内城镇建设、资源开发、空间布局、产业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实施监管。加大技术和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建立健全“三线一单”成果应用评估和监督检查机制，定期跟踪评估实施成效，推进实施应用。

第二节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推进长江岸线整治与生态修复。实行点线面结合，江港湖库共治。严格落实《长江保护法》，持续开展长江岸线保护和利用专项整治。巩固扩大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三非”整治成果，持续实施沿江干堤腾退岸线、岸滩复绿、防护林建设及江滩环境综合整治，巩固非法码头治理工作成效，为长江岸线“留白增绿”，推进长江生态廊道建设，提高长江干流自然岸线保有率，提升岸线生态功能。持续实施长江流域、梁子湖、花马湖全面禁捕，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加大长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保护力度。严查整治排污口，推动水陆统一监管，因地制宜实施排污口下游、主要入河（湖）口等区域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防范船

船舶港口环境风险。

实施沿江环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全方位、全领域、全过程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大力保护修复沿江环湖湿地生态系统。加快实施梁子湖、梧桐湖、红莲湖水系连通工程以及花马湖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启动花马湖防洪能力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以水质提升为总目标，改善洋澜湖、严家湖等水水质较差湖泊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运用河湖清淤、水系连通、生态水位（流量）调度等措施，恢复河湖之间联系，实现水体流动、水质良好的治理目标。

加大森林资源管理与保护力度。积极创建森林城市。申报国家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规范林木采伐行为，以天然林、生态公益林、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城郊结合部、旅游景区、水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区及交通干道两侧、主要河流两岸可视范围为重点，严厉打击盗伐、无证采伐及超范围超计划采伐林木等行为。坚持生态优先、科学防火，不断加强森林防火科学研究和实践探索，着力提高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将森林火灾损失降到最低，最大限度地保护森林资源。重点保护自然资源，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其对森林、林木、林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管理职能和对湿地的协调、保护管理职能。

开展矿山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工作。以区为单位开展详细调查工作，系统查明含铁、含铜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摸清矿山地质环境基本状况，明确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责任。根据详细调查结果，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加强矿山土地生态修复及地质灾害防治，着力推进生物多样性恢复。完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网络，进一步加大恢复治理指导力度。

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建立严格监管人为水土流失的制度体系。制定人为水土流失问题清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与责任追究办法，建立水土保持诚信与信用评价制度，公布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权责清单。组织开展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推动地方政府开展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确保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和相关部门职责的落实。完成《全国水土保持规划》中规定的年度新增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加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组织开展水土流失防治调研，进一步明确防治思路 and 对策。加快推进坡耕地整治、侵蚀沟治理和小流域综合治理。

第三节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监管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加快推进勘界立标和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对梁子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沼山省级森林公园、葛山省级森林公园、白稚山自然保护小区、西山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开展规范化和优化调整，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建设生态廊道、开展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援、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理设施建

设，重点管理自然保护区资源，利用高科技手段和现代化设备促进自然保育、巡护和监测的信息化、智能化。配置管理队伍的技术装备，逐步实现规范化和标准化。林业主管部门要督促自然保护区加强巡护监测，注重预测预报，及时完成检验检疫。

强化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严格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继续加强对梁子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沼山省级森林公园、洋澜湖省级湿地公园、西山风景名胜区、葛山省级森林公园、白稚山自然保护小区、梁子湖武昌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马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全市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地的监管工作，建设“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制定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办法，严格执法监督。持续开展“绿盾”行动，形成一整套体系完善、监管有力的监督管理制度，提高全市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第四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摸清底数分区保护。对野生动植物资源分布进行调查、观测和评估，摸清生物多样性底数，建立全市生物多样性物种名录。开展生物多样性现状和主要威胁分析。针对生物多样性现状、资源禀赋、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制定功能分区方案，提出管控措施。制定梁子湖流域生物多样性整体保护计划，建立完善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测网络。

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加强珍稀濒危动植物和古树名木的拯救保护、珍稀濒危物种重要栖息地保护与修复，推进就地保护、迁地保护、种质资源保存、人工扩繁、野外回归等保护措施。制定梁子湖流域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计划。积极进行森林抚育，建设专类专科园、引种圃，开展物种保育。建立常态化网格化巡防管控，严防滥采滥挖盗伐盗猎等违法行为。

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动执法，常态化执法监管，禁止捕杀、买卖、食用野生动物。深入开展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主题宣传活动，发挥环保公益组织的宣传平台作用，以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保护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认识、关注和参与度。

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建立健全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加强有关部门的联合，做好外来入侵物种情况报告调查工作。制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计划，建立区级监测网络，有目的、有组织地开展监测和铲除工作，发现外来入侵生物疫情后，及时向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责令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控制和清除。

第五节 推进城市生态系统修复

开展城市生态环境调查评估。加强城市陆域生态调查评估，对城市山体、水系、湿地、绿地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开展摸底调查，摸清全市城市陆域生态系统本底，找出生态

问题突出、亟需修复的区域，有针对性地开展生态治理。

加强城市湖泊保护与修复。加强市域美丽河湖建设，重点强化梁子湖、南迹湖、五四湖、梧桐湖、洋澜湖、花马湖等湖库的保护。加强富营养化严重的湖泊生态修复，继续推进入湖支流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湖泊生态系统恢复重建。禁止在湖泊保护区内实施畜禽养殖。在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周边一定范围划定河湖（库）生态缓冲带，强化用途管控。加强生态湖滨带和水源涵养林等生态隔离带建设与保护。到2025年，累计修复河湖生态缓冲带12.5km。在湖泊开放水域开展水生植被恢复试点，探索建立人水和谐的生产生活方式和相应环境管理体系。继续实施梁子湖水系、花马湖水系、洋澜湖水系等连通工程，构建流域生态水网，增大湖泊水体流动性，增强湖泊水体自净能力，促进湖泊生态环境改善和生态功能恢复。鼓励重建水生植物群落，设置生态浮岛，放养滤食鱼类等措施，净化湖泊水质，促进湖泊水体生态系统良性发展。

推进田园生态城市建设。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田园生态城市建设，做好顶层设计。坚持公园中建城市的理念，串联山、水、园、城，依托梁子湖、洋澜湖、五四湖、三山湖、南迹湖、汪家湖、武城湖、张起墩、车湾湖等自然湖泊和沼山、西山、葛山和白稚山等山林，构建“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四级公园体系。加快推进串湖连山工程，实施环城森林、休闲绿道网络、道路水系林带建设。

第五章 推进“三水共治”，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

第一节 强化水环境治理

深化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重点实施梁子湖跟踪研究和治理试点，强化集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加强南迹湖、洋澜湖、五四湖、三山湖、新港等污染水体系统治理。继续推进长江干流及其主要支流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作，开展重点湖泊入湖排口排查、监测、溯源及整治工作。实现“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

加强工业污染治理。推进能源、冶金、焦化、建材、化工、印染、造纸、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和清洁生产审核，加强涉VOCs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企业污水处理工艺提升及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强化工业污染源排放情况监管，持续以工业集聚区为重点，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推动稳定达标排放。

持续开展城镇水污染治理。以“河湖长制”为抓手，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确保水体“长治久清”。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污水处理厂差别化分区提标改造。对进水浓度明显偏低的污水处理厂开展收水范围内管网排查，并实施混错接改造和破损修复。加快对城区雨污合流管网进

行分流改造，推进污水管网全覆盖。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留、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提高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浓度。鼓励开展主城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

加强船舶水污染物排放监管。推进落后船舶拆解淘汰工作，加强运输船舶标准化建设。推进400总吨以下小型船舶污染物采取船上储存、交岸接收的方式处置，统筹推进港口和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垃圾、化学品洗舱水等船舶污染物接收和处置设施建设。强化长江流域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防范，严厉打击化学品非法水上运输及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非法排放行为。持续完善船舶污染物协同治理信息系统——“净小宜”，加强对船舶污染物接受、交付及处置进行全过程联动监管。

第二节 优化水资源利用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专项整治行动，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2025年底前，完成梁子湖备用水源地及供水系统建设；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比例达到100%；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整治工作基本完成。定期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加快推进长江凤凰台、长江雨台山2个市级水源地、长江华容泥矶县级水源地和马龙水库、狮子口水库2个乡镇级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2025年底前，实现5个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全覆盖。

建设节水型城市。秉持“节水即治污”的理念，强化水

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农业节水，加快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大力推进节水灌溉；加强工业节水，推进工业节水改造，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实施节水管理和改造升级，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加强城镇节水，开展公共领域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器具。大力实施污水资源化利用重点工程，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农业农村污水等重点领域污水资源化利用，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开展鄂州空港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示范，推动空港新区开展城镇生活污水资源化循环利用。到2025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以上。

加强河湖生态用水保障。开展鄂州江河湖库水网建设，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实施江河湖库水系连通项目，通过采取河道连通、清淤、生态护坡建设等措施，改善河流的连通性，增加生态水量补给，增强水体流动，促进水循环、提高河湖水位，实现区域水系互联互通。建立河湖生态流量监测，开展水量配置与调度管理，在枯水期对湖泊进行生态补水，确保维持湖泊生态水位，促进河湖生态环境改善。

第三节 加强水生态保护

加强水生态修复。充分考虑鄂州丰富的湖泊资源，以实施水系联通工程为依托，修复洋澜湖、长港新港等退化水生生态系统；重点加强梁子湖库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采用植树、

植草、植绿等护坡方式，开展梁子湖沿岸生态修复。加大鄂州花马湖、红莲湖、三山湖、五四湖（含曹家湖、垱网湖）、武城湖、南迹湖和严家湖等主要湖泊综合治理，推进沿河环湖湿地生态系统修复与建设，实施退田（垱、渔）还湿、水系连通、生态岸线恢复、生态景观构建等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以长江沿岸为重点，加强生态系统保护，推进樊口区域沿江路及江滩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促进水生态修复，因地制宜在临湖污水处理厂下游、支流入干流口、河湖入库口等关键节点进行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任务。

推进水生生物完整性恢复。加强梁子湖和花马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武昌鱼及花鲮等重要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关键栖息地保护与修复，对栖息地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重点物种开展有针对性的迁地保护行动。开展四大家鱼、中华绒螯蟹等重要经济水生动物植物苗种的增殖放流，严厉打击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的行为。落实长江干流全面禁捕要求。

加强富营养化监测。在重要湖泊、河流及库塘等湿地，综合利用卫星遥感、自动在线和人工监测以及计算机模拟等技术，构建富营养化/水华的监测、监控与预警系统。严格控制污染物总量，修复水生态系统，恢复生物多样性。

第六章 加强协同管控，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第一节 深入推进结构调整

推进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源解析工作，更新完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科学划定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加强大气污染源分区管控。根据省定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期限，编制实施鄂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持续压减淘汰落后产能。以钢铁、水泥等五大行业为重点，建立落后产能淘汰台账，明确淘汰设备名单和时间进度要求，腾出空间发展先进制造业。强化钢铁、煤电、水泥等行业产能化解及置换工作。严禁钢铁、水泥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扩能。巩固钢铁行业化解产能成果，严控新增钢铁产能。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钢铁企业开展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加快淘汰水泥及陶瓷等行业的落后设备及生产线。

重点行业和园区绿色转型。2021年底前，基本完成沿江1-15公里范围内的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开展重点行业技术工艺改造，加快推动钢铁、生物医药、电子、建材、机电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空港物流和“光芯屏端网”制造业集聚发展。2023年底前完成鄂城钢铁、中平鄂钢联合焦化、鄂州鸿泰钢铁、吴城钢铁、武钢程潮矿业及鄂州球团超低排放改造，企业经评估确认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纳入动态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执行应急减排措施。积

极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推进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湖开发区循环改造，壮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加快节能环保装备研发制造，构建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打造全市低碳产业发展高地。

提升绿色能源结构。强化能源消费总量、能耗强度“双控”管理和考核，重点耗煤企业严格落实年度煤炭消费削减计划，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推进工业窑炉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推动工业、建筑、交通和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工作，实现火电、冶金、焦化、钢铁等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推动鄂州电厂、鄂钢热能生活利用。科学规划区域能源供应，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替代煤炭消费。提高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积极推进“气化乡镇”工程，提高天然气通达能力。扩大工业、发电、交通等领域用气规模。2021 年底前完成湖北中平鄂钢联合焦化上升管余热回收绿色化改造；市域建成区完成燃煤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淘汰。

建立交通联运结构。大力推动鄂州花湖机场航运能力建设，与三江港铁水公体系共同打造铁水公空一体化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开展公铁水空多式联运示范项目。建设综合客运枢纽和现代物流园区，推进综合交通一体化发展。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等新能源车辆比例。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加快船舶升级改造，合理布局鄂州葛店

港区、三江港区、五丈港区、杨叶港区船舶资源，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积极推进燃油油品升级，完善“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并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打造绿色用地结构。鼓励开发区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对排名靠前开发区给予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指标、扩区调区等支持。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鼓励企业开展绿色矿山建设，2025年底前完成矿山复绿整治行动。

第二节 持续涉气污染源治理

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医药化工等行业执行《关于部分重点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确保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推进水泥、焦化等行业工业窑炉污染治理升级改造，2023年底前完成雷山水泥工业窑炉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加强移动源污染治理。加大新车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力度，从源头保障车辆达标排放。大力淘汰老旧车辆和深度治理，严格实施国家机动车油耗和排放标准。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部门联合监管，推进老旧工程机械淘汰/改造，基本消除冒黑烟现场。强化船舶大气污染防治，深入推进鄂州市港口船舶绿色排放试验区建设，严格执行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排放要求，健全长江流域鄂州段岸电系统，提高岸电使用率，减少待闸船舶大气污染排放。支持应用 LNG 动力船舶，推动船舶

发动机升级或尾气处理装置，加大上船燃油检测力度。强化清洁油品供应保障，强化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环节监管，持续实施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2023年底完成年销售汽油5000吨以上的加油站油气回收。推行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及联网。稳妥推进车用乙醇汽油使用。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和监管，扎实推进施工扬尘防治综合管控提升行动，积极推行绿色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过程“六个百分百”。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加大对城市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国道、省道及城市周边道路、城市支路、背街里巷等机械化清扫力度。以城区、城乡结合部为重点，推进各类煤堆、灰堆、料堆、渣土堆、裸地等的扬尘控制。城市裸露地面、粉粒类物料堆放以及大型煤炭和砂石码头、干散货码头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强化港口作业扬尘监管，开展干散货码头扬尘专项治理，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加强矿山综合整治，推广露天开采湿式抑尘技术和矿石加工封闭作业方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持续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整治。

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工业企业氨排放源控制，完善脱硝系统氨捕集和氨逸散管控，开展氨排放与控制技术研究。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排放减排，强化源头防控，优化化肥、饲料结构。

第三节 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

强化 PM_{2.5} 与 O₃ 协同治理。推动城市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到 2025 年力争 O₃ 浓度达峰。制定精准化、系统化的 PM_{2.5} 与 O₃ 污染协同控制治理方案，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统筹考虑 PM_{2.5} 与 O₃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实施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持续开展大气传输通道污染特征研究，各地常态化开展 PM_{2.5} 与 O₃ 来源解析与成因分析，开展协同治理科技攻关。

强化区域协同治理。加强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建立健全中心城区与周边镇区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与武汉、黄石、黄冈等邻边城市的对接交流，建立大气污染协同控制手段。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联防联控联治。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实现城市 7-10 天预报。健全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加强大气污染季节性管控，采取季节性限产、差异化排污收费等措施，做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优化秋冬季颗粒物污染、夏季臭氧污染防控方案，针对可能出现重污染的天气，提前 1-2 天采取人工增雨、增湿等行动，最大程度降低不利天气影响。

加强 NO_x 和 VOCs 协同治理。重点加强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加强对臭氧前体物 NO_x 和 VOCs 的协同控制研究，推进 O₃ 与 PM_{2.5} 协同减排，制定年度臭氧污染专项管控方案，重点加强夏季臭氧防控，坚决遏制臭氧污染。持

续推进制药化工、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排放源排查，推进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管控，提升末端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汽车维修行业、建筑装饰行业的日常监管，引导各地市政工程施工实施精细化管控。

第四节 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

深入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淘汰工作。加强 ODS 的生产、使用、进出口的监管，鼓励、支持 ODS 替代品的生产和使用，大幅减少 ODS 的使用量。实施含氢氯氟烃 (HCFCs) 淘汰和替代，继续推动三氟甲烷 (HFC-23) 的销毁和转化。

积极实施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污染管控。加强高风险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开展重点区域生态环境风险排查评估治理，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督促相关企业强化环境风险评估，有效减少相关污染物排放，加强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定期监测，降低环境与健康风险。完善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恶臭气体监测，鼓励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电子鼻监测。

第七章 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助力乡村生态振兴

第一节 强化土壤污染防治

推进土壤污染源头治理。聚焦程潮矿业等重金属采选、冶炼等重点行业。以产业集中区为重点，支持企业绿色化提标改造，执行颗粒物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铅、锌、铜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严格颗粒物排放控制要求。将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纳入大气、水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

防控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以实现资源利用高效化、开采方式科学化、生产工艺绿色化、矿山环境生态化为目标，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综合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现场踏勘等方式，全面排查矿区无序堆存的历史遗留废物，根据排查结果及污染风险，制定整治方案，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降低矿区废物污染灌溉用水或随洪水进入农田的风险。督促矿山企业依法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完善和落实水土环境污染修复工程措施，切实防治土壤污染。稳步推进汀祖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工程。

强化重点企业及尾矿库监管。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沿江关改搬转化工企业等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典型行业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腾退地块土壤污染情况，将相关行业企业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到2025年底，全

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当全部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至少完成1次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和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加强泽林镇、汀祖镇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置。废弃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要因地制宜管控矿区污染土壤和酸性废水环境风险，重点保障农业生产和生活用水安全，鼓励采取自然恢复等措施。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控，继续推进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强化耕地红线管理，推动国家级、省级耕地安全利用项目立项，定期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建立重度污染耕地用途清单台账，对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进行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并进行跟踪管理。

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完善《鄂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及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工作方案》。加快实施全市工业企业遗留污染地块以及受污染农业用地土壤治理与修复项目，加强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江化工企业腾退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进一步完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库并实现动态更新。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工作，效仿黄石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以鄂城区、华容区和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加快鄂钢、程潮铁矿、吴城钢铁等5家重点监管企业开展企业场地调查，同时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推进土壤含镉、铅、砷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工

程，打造“鄂州模式”。

第二节 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

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综合考虑全市地下水水体功能、污染状况、污染负荷、环境承载和区域水文地质结构、行政区划等因素，建立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体系，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保护区、防控区及治理区。

开展重点区域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鄂城泽林、汀祖尾矿库集中区、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鄂州经济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开展水文地质条件及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结合区域整体发展的布局和规划，开展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估。

实施地下水污染源防渗。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申领排污许可证时，载明地下水污染防渗和水质监测相关义务，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完善尾矿库尾水回用系统和防渗漏设施，杜绝“跑、冒、滴、漏”造成的环境污染，提升改造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严禁废水超标排放，加强尾矿库环境污染监测能力，对尾矿库尾水排放及下游监测断面水质进行监测监控。

探索报废矿井及钻井封井回填。建立报废矿井、钻井等清单，针对风险较大的报废矿井、钻井，探索实施封井回填工作，防止地下水串层污染。

开展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和修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报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等应依法包括地下水相关内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统筹推进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三节 推进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加快土地流转，大力推广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发展生态种植模式，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农药销售管理，从源头控制农药使用量，推动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加强各区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示范建设，采取测土配方施肥、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调整种植结构等措施，科学施用农药化肥。2025 年底前，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 98%以上，化肥使用量减少到 32 公斤/亩（折纯），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6%以上，化肥农药利用率 40%以上。积极推广秸秆回收利用技术，推进秸秆产业化发展，确保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确保废旧农（地）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

加强养殖业污染防治。巩固“散乱污”畜禽养殖场（户）污染问题“清零行动”成果。推进畜禽粪污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加强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畜禽养殖污染物全过程闭环管理机制，到 2025 年，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持续推动渔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产养殖“三区”划定方案，制定水产用药减量行动实

施方案、养殖水域污染防治工作方。重点开展“湖边塘”、“河边塘”治理，到2025年完成200亩连片养殖池塘尾水治理面积18.32万亩。提高鱼塘尾水农田灌溉回用率和水产养殖尾水处理率，防止向附近水体直接排放。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总结推广梁子湖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经验，健全“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善配套垃圾桶、垃圾箱、垃圾转运车、中转站等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到2025年底，农村28个行政村（社区）基本完成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村湾覆盖区域达到50%。

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鄂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定期检查维护机制，及时发现故障、排除故障，保障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连续稳定运行，到2025年，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实现全覆盖。加强农村污水治理和“厕所革命”有机衔接。推进黑臭水体整治范围向乡镇、农村覆盖，2025年底前，实现小微水体污水无直排、水面无漂浮物、岸边无垃圾。

加强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制定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以梁子湖区、长江流域、洋澜湖、曹家湖、五四湖、三山湖流域为重点，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分区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市区政府加快制定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加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规划等相关部门对接协调，压实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职责。

第八章 完善风险防范体系 牢守环境安全底线

第一节 积极建设“无废城市”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以华重充填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千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东方水泥有限公司等工业固体废物堆存量较大且在全省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清单内的堆场为重点，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行动。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生产者付费制度，加快培育一批“无废城市”专业服务企业，支持固体废物资源化的技术研发、示范和推广项目，从前端分类回收、中端清运、末端无害化处理三个环节打造城市固废治理完整产业链，开展“无废城市”试点工作。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定期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在河湖水域、岸线、滩地等重点区域开展塑料垃圾清理，建立健全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长效机制。

严格涉重金属产业准入。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必须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持续淘汰涉重金属行业落后产能，推进能耗、环保、安全、技术不达标涉重金属企业和产

品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将重金属减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明确相应的减排措施和工程，建立企业事业单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处置工作。完善垃圾分类及无害化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在鄂城区碧石渡镇、汀祖镇，华容区华容镇、段店镇，临空经济区新庙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2025年底前，全市基本建成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支持各区（开发区、经济区）各建成1座大件垃圾破碎处理中心和2至3座建筑垃圾消纳场，完成集镇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农村易腐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推进全市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建立以垃圾焚烧为主、填埋为辅的终端处理体系。对到期燕矶百洪村垃圾填埋场开展封场及环境综合整治，降低污染风险改善周边环境质量。推进垃圾分类智慧化管理，充分整合各地现有的智能监控装置、运输车辆GPS设备、网格化监控资源等，建立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监管平台，实现产生源头、收运企业、中转企业、处置企业之间互相监督以及各级管理部门抽查监管行为的可追溯、可监督。

健全尾矿库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完善全市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建立分级分类环境管理制度。继续推动鄂城区尾矿库“一库一策”污染防治方案编制和整治。严把新（改、扩）建尾矿库立项、用地、环保、安全准入关，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严格全市尾矿库排污许可制度，实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全覆盖。杜绝尾矿库超总量和超标排放。鼓励开展尾

矿综合利用和采购符合相关要求的尾矿综合利用产品，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回采尾矿。严格尾矿库日常监管，做好长江汛期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与环境应急准备工作，防范化解尾矿库重大环境风险。

探索矿山污染治理和绿色建设。积极开展鄂城区历史遗留尾矿库污染排查整治和生态修复，实施“一矿一策”，加强技术支撑和资金支持，改善历史遗留矿山周边生态环境质量。加快推动传统采选矿企业转型升级，重点推动黑色金属冶炼、水泥制造等行业开展绿色矿山建设。

第二节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持续推进放射性污染防治。加强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整改，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电离辐射防护措施未落实到位的继续督促落实；对限期整改未到位的加强督促整改到位；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台账不准情况进行核实；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场所监测、个人剂量监测、防护培训情况进行监督。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基础支撑。完成辐射自动监测站建立。完善全市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加大生态环保大数据应用力度，全面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建设物联网工程，利用物联网实现全市固定式放射源使用单位的实时监测与视频监控，实现全市各区辐射监管执法信息、行政审批信息、核技术利用单位日常管理信息管理和辐射环境信息化。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法治保障，加大核与辐射安全执法力度。

第三节 提升化学品污染防控水平

严格化学品环境监管。健全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制度体系，完善优先控制化学物质名录及配套管控措施，建立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清单数据库。强化医药化工、电子信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污染治理，开展新污染物筛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探索在重点地区和行业建立化工绿色技术创新平台，有序开展新型污染物与常规污染物协同控制，建立和实施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强化水上危化品运输安全环保监管和船舶溢油风险防范。健全完善环境应急预案管理体系，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风险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备案工作，提升涉化学品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组织开展涉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培训和演练。

加强持久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持久性有机物履约要求，每年开展全市重点行业企业以及重点污染源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调查，实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单位和排放源环境统计制度。加强对持久性有机物生产、使用以及回收环节的管理。提高医药化工等行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项目环境准入要求，推进排放单位生产技术、处理工艺和设备的升级改造。

加强工业集聚区风险防范。完成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

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严格执行园区项目准入制度，优化工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强化环境风险源头控制。加大园区环境安全监管力度，建立水、气、土、固体废物、噪声等要素全覆盖的环境监测系统，完善园区风险预警和应急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园区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加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决策支持系统建设。

第四节 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水平

实施规范化管理。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落实国家和省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办法，健全科学的危险废物分级分类和鉴别技术体系。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工作分别健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和拥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单位清单，并结合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清单，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所有清单纳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建立部门和区域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大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力度。

提高危险废物处置能力。鼓励和支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结合现状工业企业布局，在电镀和物流专业基地等产业集群区域布局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利用鄂州的 30 家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有序开展全市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工作，规范全市 3 家废铅蓄电池回收企业，开展定期检查，

规范收集、贮存、回收体系。加快推进鄂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圣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配备数量充足的收集、转运周转设施和具备相关资质的车辆，提高农村地区延伸收集转运能力。

第五节 完善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预警防控。深入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与评估，针对鄂城区、葛店开发区/梁子湖流域和涉危涉重企业、尾矿库开展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管控。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生物毒性预警，推进重点企业和工业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建立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网络。2022 年底前完成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以及预案修订。

防范与化解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坚持科学规划城镇建设，按照工业园区化、产业集群化、居住城镇化合理布局，尽量避免居住、工业、产业混搭型规划建设。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在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重大涉环保项目建设中，充分开展可行性论证，广泛征求周边群众意见和建议。健全政府、企业和公众多方交流机制，做到论证科学、标准严格、规划合理、群众满意。

提升生态环境应急处置能力。成立应急监测领导小组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工作小组。明确应急监测工作程序，建立

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网络。加强放射源、危险品仓储、重点工业污染事故性排放隐患、饮用水源地事故隐患、尾矿库风险源监控，建立风险源档案和应急监测预案。加快推进应急物资库建设。加强应急演练培训，提高应急队伍专业化水平。完善应急处置装备建设，加强信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在应急处置装备上的应用，实现应急监测效率最大化。

第九章 夯实环保制度根基 完善环境治理体系

第一节 严格生态环境治理责任

党委政府发挥主导监管作用。党委和政府承担具体责任，制定完善有关配套政策措施，统筹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落实相关部门责任，完善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大生态环保格局。

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将环境质量、主要污染物总量、能耗总量和强度、森林覆盖率等纳入约束性指标管理，分解到市、区，建立评估考核体系。健全完善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评估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实行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深入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健全情况通报、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等制度。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健全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边督边改、立行立改，制定整改任务清单，逐项明确整改目标、措施及期限，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健全治理责任体系。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全覆盖，提高企业治污能力与水平，健全企业大气、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加快推进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集中供热设施等环境基础设施建

设，构建分层分级的企业环境治理责任体系，严格落实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节 完善环境治理法规条例

完善地方法规。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级最新要求，紧密结合鄂州工作实际，聚焦解决大气污染防治、内域河港污染防治及生态修复等突出问题，不断丰富鄂州生态环境治理法规。

推进环境司法保障。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之间的协同配合，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力度。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案件筛选、索赔磋商和修复监督。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与行政处罚、刑事司法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进行有效衔接。支持和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

第三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监管机制

严格执法监管能力。严格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加快补齐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监管等领域执法能力短板，推进执法能力规范化。深化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相关涉水部门的执法职能，建立跨区域全流域综合执法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手段，推进跨部门联合检查和监管全覆盖。

增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建设，确保基层监测机构业务用房、仪器装备、人员等满足监管需要。

健全排污许可和总量控制制度。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督工作体系，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整合衔接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环保标准、排污权有偿使用、环境税等管理制度，实现排污许可管理全覆盖。推进依托排污许可证实施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监管和考核。建立非固定源减排管理体系，实施非固定源减排全过程调度管理，强化统计、监管、考核。健全污染减排激励约束机制。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全面推进“信用鄂州”建设，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政务信用管理、政务诚信监督三大体系建设，加强公共资源交易、PPP、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乡镇（街道）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全面贯彻《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创新政务公开方式，依托社会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依法依规公开政务失信信息。

完善环境信用体系。健全环境保护信用评价制度，明确纳入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的信息，建立企业环境信用红名单和黑名单制度，成立鄂州市环境信用信息归集和管理机构，负责建立和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记录，保障环保信用评价的准确性和公平性。将企业环境信息纳入政府和金融机构信用信息平台，使环境守信企业在市场准入、公共服务、贷款授信等

方面得到更多优惠和便利，培育环保信用评级社会机构，逐步实现信用评级由生态环境部门主导到向社会机构主导的转变。

第四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机制

规范开放环境治理市场。积极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强化系统治理，实行按效付费。全面实施环境监管网格化、全覆盖管理，积极构建信息化+网格化+环保管家的监管模式。健全对环境治理技术服务企业的规范化监管制度，探索建立对第三方治理单位污染治理效果的评估制度，建立惩戒和退出机制。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构建鄂州绿色金融体系，引导银行业加大对低碳经济、节能减排等绿色信贷的投放力度，激发绿色信贷发展动力，服务鄂州绿色发展，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大力推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加强碳市场建设，鼓励企业、社会组织主动开展交易，激发二级交易市场活力，加强交易平台和配套设施建设。

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总结推广梁子湖流域生态补偿实施经验，进一步完善流域生态补偿考核标准，有序推进长江鄂州段右岸长港河、薛家沟、新港河等流域建立补偿机制；稳妥有序在梁子湖、梧桐湖、五四湖（含曹家湖、垱网湖）、三山湖、高桥河等跨行政区

域主要湖泊河流，推进建立跨界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加强自然资源本底数据平台建设，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完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标体系。探索建立饮用水水源地和水生态修复治理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要区域的生态补偿机制，实现湿地、河湖等重点领域生态补偿全覆盖。

第十章 强化基础保障 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第一节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打造“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优化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完善超级站、重点工业园区站、重要港口站，拓展交通污染源监测站等监测能力提升，2021年底前完成三江港空气质量自动站建设，着手开展大气污染物气溶胶激光雷达扫描监测系统建设。利用水质自动站监测数据，健全完善长江流域监测预警和联合会商机制。探索建立梁子湖流域水质自动监测微站。严格做好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精准部署水文地质调查工作，划分鄂州市水文地质单元，建立监测点位信息目录，增设泽林、汀祖两镇地下水监测点位，统一纳入监测网络管理。完善土壤监测点位结构，增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市控点位，建成覆盖饮用水源地、耕地、城市绿地、规模化养殖场、水产养殖点、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单位、污水处理厂、重点监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的监测网络，全市各区、功能区实现监测点位全覆盖。探索开展生物监测工作。打造全市“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监测网络体系。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信息化建设，加强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完善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保障责任体系。促进环保数据部门间互联互通。建设完善生态环境综合监控体系建设，加快实施全市污染企业自动监控

设施全覆盖，实现对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控、放射源监控、机动车尾气监控等，为环境执法和环境监管执法提供支撑或派送指令，创新“监测-监控-监管”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打造“环保 110 指挥中心”。加强环境智能化监管。实施环境执法智能化监管平台建设项目，形成污染源管理、监督、监测有效合力。

第二节 促进环境科技与人才支撑

加强环境科技攻关与成果运用。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支撑和科学研究，围绕颗粒物及臭氧污染成因与机理、协同控制路径等方面开展市域传输通道污染特征及管控专题研究。完善并定期更新源解析和源清单数据，强化成果运用，综合利用源清单数据、卫星遥感、激光雷达等手段实现重污染天气靶向治污。聚焦全市域水文地质调查，划分水文地质单元，厘清地下水环境现状数据库，为实现实时动态监管创造条件。搭建环境科技成果共享平台，建立环保专家库，搭建专家与企业交流平台，鼓励“环保管家”推广应用。积极引导和扶持全市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组织环保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帮扶，补齐企业技术创新人才缺乏的短板。

加强生态环保人才队伍建设。通过支持国内科研单位与国际高水平研究机构和院校之间开展环境合作，加大环保人才引进力度。重点依托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及国家、上级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完善环保干部的交流和激励

机制，通过上下交流任职、区域交流任职、择优遴选等方式，充分调动各级生态环境干部的积极性，盘活生态环境系统干部队伍。打造生态环保“铁军”。

加强基层环保能力建设。开展生态环保基础能力夯实行行动，加强队伍装备建设，做到资质健全、装备优良。加强分局、大队、中队环保机构人员队伍建设。对接市社会治理一体化平台和基层网格化管理力量，梳理生态环境保护事权，制定出台工作制度和考核办法，加强对管理人员和网格员培训指导，结合信息化手段实现闭环监管，提升基层环境治理效率。

第三节 加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加快临空经济区再生水厂建设、临空经济区污水管网建设、葛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及配套管网建设，推进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新建管网原则上实行雨污分流，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发挥效益，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2025年年底前，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集中收集率比2020年提高10%，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达到一级A标准。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严格执行污泥转运“联单制”，强化污泥处理处置全过程监管。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5%，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以上，力争实现全市乡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乡镇污水集中

处理率达到 85%以上。

加强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行垃圾分类投放，完善相关机制和设施，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推进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开展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强化存量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理，基本实现城镇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全市生活垃圾焚烧比例达到 70%以上。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第四节 构建全民环保行动体系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加强宣传与教育，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等生态环保主题宣传活动，继续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内容。持续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综合运用电视、报刊、广播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大力宣传生态环保工作成效。

推进绿色创建。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广泛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建立完善绿色生活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推动绿色消费，促进绿色发展。到 2022 年，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取得显著成效，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绿色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广，通过宣传一批成效突出、特点鲜明的绿色生活优秀典型，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发挥社会团体作用。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环保组织、社区、媒体、智库等环境治理社会主体的支点作用，强化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环保志愿者分会环保公益组织能力建设，广泛发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充分发挥微笑爱心志愿者团队等民间组织和志愿者在环境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推进环境信息公开渠道多元化、覆盖全面化。全面推进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污染源等环境信息公开，健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完善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借助“鄂州融媒”、“知了鄂州”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及时向公众公开环境信息，创新推广环保二维码信息公开方式，推广“环保一码清”二维码信息公开系统，鼓励更多的企业纳入信息公开范围，到2025年实现重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第十一章 重点工程

初步谋划建设蓝天、碧水、净土、“无废”、人居环境、生态保护与修复、能力建设七个领域的工程，共计 66 项，估算总投资约 1868340.39 万元，其中蓝天工程 18 项，估算投资约 464012.97 万元；碧水工程 16 项，估算投资约 1013548.52 万元；净土工程 5 项，估算投资约 89343 万元；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2 项，估算投资约 36470 万元；“无废”工程 4 项，估算投资约 110360 万元；人居环境工程 15 项，估算投资约 136300 万元；能力建设工程 6 项，估算投资约 18305.9 万元。具体项目见下表。

表 11-1 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工程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专项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估算总投资额(万元)	(拟)开工时间	建成时间	前期推进情况	建设地点	责任单位
1	蓝天工程	粉尘综合治理	106 国道碧石至泽林段建材行业和工业园区粉(烟)尘治理	对 106 国道碧石至泽林沿线建材工业企业、工业园区行业进行综合治理升级改造, 建立“一企一策”综合诊断, 一期在重点园区、路段和企业主要部位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100 台/套, 二期 200 台/套左右	2000	2021.1	2023.1	项目前期中	鄂州市	鄂州市鄂城区政府
2	蓝天工程	超低排放达标治理	吴城钢铁 100 吨量子电弧炉置换项目	100 吨量子电弧炉一座、配 LF 精炼炉、VD 真空炉及相应配套的达标超低排除尘项目	150000	2021.12	2022.12	项目论证阶段	湖北吴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	湖北吴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	蓝天工程	废气治理	4000T 窑头废气治理工程	将 4000T 窑头废气处理的电除尘器改造为布袋除尘	400	2021.05	2021.08	初步规划阶段	碧石渡镇虹桥村	湖北世纪新峰山水泥有限公司
4	蓝天工程	废气治理	超低限值改造	工艺改造, 达到超低限值排放	4000	2022.01	2023.12	初步规划阶段	碧石渡镇虹桥村	
5	蓝天工程	废气治理	无组织治理	厂区内部分道路浇灌、场地硬化	1000	2021.01	2023.12	初步规划阶段	碧石渡镇虹桥村	

6	蓝天工程	超低排放达标治理	鄂州鸿泰钢铁100吨电弧炉产能置换项目	100吨电弧炉及相关配套工程的超低排放达标除尘项目	200000	2021.1	2022.01	项目报批论证阶段	鄂州鸿泰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	鄂州鸿泰钢铁有限公司
7	蓝天工程	钢铁超低排放改造	炼铁原料场封闭改造(二期)项目	对烧结一次料场进行大棚全封闭建设,建设一个长度约300m,宽度约195m的管桁架大棚和一个长度约150m,宽度约65m的螺栓球网架大棚。	15473.97	2021.06	2023.12	已完成可研论证项目备案	鄂钢厂内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
8	蓝天工程	钢铁超低排放改造	焦化机侧除尘改造	在焦化公司东西区各新建1套布袋除尘器,配套建设推焦车摘门烟罩、平煤烟罩、水封槽吸风管道,焦侧炉头收集罩及配套磨电道移位,电仪及控制系统、土建基础等。处理后烟气颗粒物排放 $\leq 10\text{mg}/\text{m}^3$ 。	4300	2021.01	2021.12	已签订合同并完成初步设计	鄂钢厂内	
9	蓝天工程	钢铁超低排放改造	转炉一次备用除尘	新建备用干法除尘系统主要包括:新型电除尘器(含离子风除尘)、ID风机、变频电机、消音器、泄爆阀、细灰输灰收集系统、煤气换站(配套液压系统)、煤气成份分析仪、煤气冷却器、回收阀组、切换阀组及电气、仪表自动化及控制系统。	2500	2021.05	2022.06	完成可研论证	鄂钢厂内	

10	蓝天工程	钢铁超低排放改造	新建超高温亚临界煤气发电项目	为进一步提高煤气综合利用率,减少煤气放散,建设一套高效的煤气发电机组,采用亚临界纯凝发电,锅炉烟气排放采用 SDS 脱硫+SCR 脱硝技术,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设计,即颗粒物排放 $\leq 5\text{mg}/\text{m}^3$,二氧化硫 $\leq 35\text{mg}/\text{m}^3$,氮氧化物 $\leq 50\text{mg}/\text{m}^3$ 。	25000	2020.05	2021.12	正在施工	鄂钢厂内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
11	蓝天工程	钢铁超低排放改造	超高温亚临界发电二期项目	新建 1x265t/h 煤气锅炉+1x80MW 亚临界一次再热机组,包括其配套辅机、配套上网线路及接入系统等。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设计,即颗粒物排放 $\leq 5\text{mg}/\text{m}^3$,二氧化硫 $\leq 35\text{mg}/\text{m}^3$,氮氧化物 $\leq 50\text{mg}/\text{m}^3$ 。	30000	2023.06	2025.12	可研论证阶段	鄂钢厂内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
12	蓝天工程	超低排放改造	球团超低排放改造	球团超低排放改造可研、球团超低排放改造环评、球团超低排放改造设计。	6707	2022.01	2022.12	已完成可行性研究	程潮矿业有限公司球团分公司	程潮矿业有限公司
13	蓝天工程	煤场无组织排放治理	一二期煤场全封闭改造	拟采用正放四角锥螺栓球节点网架结构对煤场进行全封闭,同时项目将对现有一二期煤场干煤棚进行试验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来决定修复还是整体拆除重建。	14300	2022.09	2024.12	正在开展前期可行性研究相关工作	鄂州电厂一二期煤场区域	湖北源能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14	蓝天工程	脱硝改造	三期 2×1000MW 机组宽负荷脱硝改造	拟采用省煤器分级方案，将原低过侧省煤器部分拆除，提高省煤器出口烟温，保证 25%BMCR 负荷下烟气温度在 300℃以上，具备投脱硝条件，同时保障 100%BMCR 负荷下烟气温度在 400℃以下。	6800	2025.01	2026.12	正开 展 前 期 研 究 工 作	鄂州电 厂三期 区域	湖北 能源 集团 鄂州 发电 有限 公司
15	蓝天工程		鄂州市秸秆焚烧监测系统能力建设	秸秆焚烧监控系统 40 套	440	2021.3	2021.12		鄂州市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16	蓝天工程		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及在线监控项目	2500 台(次) 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和 1000 套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标签	210	2021	2022		鄂州市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17	蓝天工程		鄂州市机动车尾气监测项目	鄂州市天地车人一体化智能监控平台；不透光烟度计 2 套；便携式林格曼检测仪 2 套；硫含量快速检测仪 1 套；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2 套	232	2021	2022		鄂州市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18	蓝天工程	脱硝系统工艺优化	启动电锅炉项目	拟配置一台蒸发量为 10t/h, 设计压力 1.3MPa, 额定温度为 350℃ 的启动电极锅炉, 可保证机组全停阶段有蒸汽提供管道伴热, 避免脱硝供氨管道易结晶堵塞以及机组启动无法顺利供氨造成环保风险。	650	2022.06	2022.12	正在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鄂州电厂原一二期液氨站区域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蓝天工程项目合计: 18 项				估算投资额合计 (万元): 464012.97						
1	碧水工程	樊口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提升工程	樊口管网截污改造综合治理	对樊口工业园区新老管网全面检查, 合理对接, 对青天湖沿线排污口截污改造治理, 并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2000	2021.1	2023.1	项目前期中	鄂州市	鄂州市鄂城区政府
2	碧水工程	雨污分流改造	球团区域雨污分流改造	改建球团、老选厂雨水排水管道, 将初期雨水收集到调蓄池, 回用生产; 后期雨水接入市政管网, 达标排放; 新建沉砂池, 将球团生产废水收集后进行处理, 处理后的清水回用生产。	1500	2020.12	2021.6	已完成施工图设计, 准备招标施工	程潮矿业有限公司球团区域	程潮矿业有限公司
3	碧水工程	污水处理厂三期	鄂州市葛华污水处理厂三期新建工程	本工程为葛华污水厂三期, 采用人造坡地式地下污水处理厂, 建设规模为 $4 \times 104 \text{m}^3 / \text{d}$ 。本次设计主要新建的建(构)筑物有: 细格栅渠及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A/O 生化池-沉池、污泥泵房、深度处理间、消毒间、巴式计量槽。	29445	2020.1	2021.05	续建	葛店开发区	葛店管委会

4	碧水工程	港渠治理	余寿港水系污染治理项目	1、余寿港水系所属区域的河道，包括余寿港、陈寿港、胡贵港、友谊港、碧石港等的河道整治、岸坡绿化、泵站建设、散乱污企业治理、附近村湾截污纳管。2、港道长度，余寿港长11.3Km、碧石湖港长4.5Km、胡贵港长3.4Km、陈寿港长7.5Km、友谊港长1.8Km。3、流域面积。余寿港流域面积65Km ² 、碧石湖港流域面积74Km ² 、胡贵港流域面积6Km ² 、陈寿港流域面积10Km ² 、友谊港流域面积5Km ² 。	20008.04	2019.08	2021.08	项目前期设计中	鄂州市鄂城区泽林镇、汀祖镇	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碧水工程	退垸环湖	东井外围退垸还湖生态修复工程	退垸还湖：将沼山镇东井外围水域的圩垸挖开连通湖体；人工岛生态护坡工程：修建3座人工岛建造生态护坡；生态修复：对连通后利用原有的鱼塘培育湿地，种植各类沉水、浮水、挺水植物，修复东井外围内的静止水体；配套工程：在东井外圈内建设道路、闸门等设施；科教基地建设：建设一座生态科教基地。	17979.19	2019.1	2023.12	项目前期中	鄂州市梁子湖区	梁子湖区人民政府

6	碧水工程	梁子湖周边治理	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	梁子湖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湖泊及塘堰生态修复、节水灌溉、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等四大工程建设，其中：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主要对 66 条总长 226.96km 的中小河流进行清淤疏浚、岸坡整治、防洪通道及防洪带、防洪应急供电、给排水等工程建设；湖泊及塘堰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对 1752.40 亩塘堰、23145 亩湖泊进行清淤、生态浮岛、沉水及挺水植物种植等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节水灌溉工程主要建设总装机 2067kW 的泵站 36 座，配套完成输水干管、田间管道、首部枢纽、渠道改造、管理房、智能化监测系统等工程建设；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工程主要完成 8474.25 亩坡耕地整治、3908.85 亩人工林草以及蓄水池、沉淀池、排灌沟等小型水利水保工程建设。	77000	2019.1	2024.12	项目前期中	鄂州市梁子湖区	鄂州市梁子湖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	碧水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改造	鄂州市武汉东区域问题管网整治一期项目	1. 对鄂东大道污水干管清淤修复；2. 新建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前池；3. 对鄂东大道周边进行雨污分流改造；4. 清淤污泥处置。	6826	2020.04	2021.04	正在编制初步设计	鄂州市鄂城区	鄂州市水务集团
8	碧水工程	管网改造	鄂州市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项目	1. 樊口污水处理厂及管网提质增效；2. 五丈港生态修复及综合提升；3. 武汉东问题管网整治二期项目；4. 梁子湖区污水处理厂存量资产盘活。	79957	2020.04	2022.04	正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鄂州市全域	鄂州市水务集团

9	碧水工程	备用水源	鄂州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	应急备用水厂近期设计规模 10 万 m ³ /d, 远期设计规模 15 万 m ³ /d, 输配水管线约 32 公里, 新建一座 15 万 m ³ /d 加压站。	60000	2020.1	2022.10.	初步设计报告审批	鄂州市梁子湖区	鄂州市水务集团
10	碧水工程	华马路治理	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花马湖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1、防洪排涝工程。退垸还湖面积 9.42 km ² , 花马湖泵站扩容工程设计排涝流量为 63m ³ /s, 花马湖排水闸设计排涝流量为 63m ³ /s, 对 8 处二级排涝泵站进行改造, 新建连通渠总长 0.47km, 新建堤防总长 2.66km, 对牌楼港等 4 条河道和花马湖港进行整治。2、水生态修复与滨水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总体面积约 6.28km ² 。3、灌溉整治工程。拟对流域内 8 台灌溉泵站进行改造, 对 2km 渠道进行整治, 对跃进引水闸进行除险加固 (设计流量 10m ³ /s)。4、航空都市圈配套设施完善工程。新建机场东片区排水工程 (总长 8.85km)、新建堤防 6 段 (总长 3.25km)、新建两座排涝泵站 (总排水流量 2.73m ³ /s)、新建鸭畈港节制闸 23 座 (设计排涝流量分别为 121m ³ /s、127m ³ /s)。	557081	2020.09	2024.12	正在建设	鄂州市	鄂州市水利湖泊局

11	碧水工程	退田环湖	曹家湖垱网湖退田还湖还湿工程二期	水系连通工程：加固堤防约 6km、新建五四湖水闸 1 座（含管理用房）、拆除螺丝径闸 1 座、新建人行桥 1 座、拆除重建桥梁 1 座、扩建大头海至栈咀湖连通港、内部部分圩堤拆除、南大堤堤顶路面硬化；水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湖泊水质维护及改善试点工程（含湖泊水质净化）、实施湖泊保护范围内湖泊形态修复、实施湖泊栖息地及生物多样性修复等工程。	22000	2019.01	2022.12	正在建设	鄂州市	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12	碧水工程	水生态修复	鄂州市红莲湖大廖村段水生态修复项目	在鄂州市红莲湖大廖村段湖岸带至武黄高速之间坑塘及港道（经度 114.62276, 纬度 30.43681）进行生态清淤，清挖厚度 0.2-0.5 米，总清挖量 29421 立方米；在生态清淤后的坑塘和港道进行生态湿地修复，面积 89.82 亩。在红莲湖大廖村段 1706 米长湖岸线进行水生植被重建，平均宽度 50 米，总修复面积 56.86 亩。	2252.29	2021.03	2023.03	初步设计阶段	鄂州市华容区红莲湖新区大廖村	华容区政府
13	碧水工程	水生态修复	五四湖及紫菱湖生态治理及环境提升项目	电商基地湿地公园 5635 亩，紫菱湖公园 500 亩，张袁湖公园 200 亩	84140	2021.12	2023.12	初步设计阶段	葛店开发区	葛店开发区管委会
14	碧水工程	水环境综合治理	西叉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汀桥港、沐鹅港沿线工业企业雨污分流域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汀桥港上游曝气增氧；湖泊养殖水域及港道淤积底泥清理；西叉湖与武城湖水系连通；沿湖前置库及生态护岸带建设；西叉湖及汀桥港、沐鹅港水质自动监测及环境监管能力	25000	2021.12	2022.12	初步设计阶段	葛店开发区	葛店开发区管委会

15	碧水工程	水环境综合治理	武城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姜家咀及杨家咀工业企业雨污分流排放口规范化建设；西叉湖与武城湖水系连通；沿湖生态护岸带建设；武城湖水质自动监测及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28000	2021.1	2022.12	初步设计阶段	葛店开发区	葛店开发区管委会	
16	碧水工程	脱硫废水处理系统优化	二期2×650MW机组脱硫废水改造项目	两台机组共用一套钝化液制备系统，每台炉空预器进口烟道安装专用喷枪。	360	2022.06	2022.12	正在开展前期可行性研究工作	鄂州电厂二期区域	鄂州电厂	
碧水工程项目合计：16项				估算投资额合计（万元）：1013548.52							
1	净土工程	底泥净化项目	严家湖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对严家湖底泥进行综合治理	60500	2020.12	2022.12	编制可研	鄂州市华容区	华容区人民政府	
2	净土工程	采选矿业综合治理	对汀祖、碧石采选矿业(包括已关停采选矿厂)废弃地块进行土壤修复、综合治理、开发利用。	对所有采选矿业土壤情况开展监测，确认污染因子，制定修复方案，进行综合治理及修复工作，发展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达到变废为宝，提高土壤质量。	20000	2021.12	2025.12	项目前期中	鄂州市	鄂州市鄂城区政府	

3	净土工程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关停搬转化工医药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15家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	243	2020.12	2021.12	初步设计阶段	葛店开发区	葛店开发区管委会	
4	净土工程	生态整治	梁子湖区沼山镇畜禽养殖污染环境整治修复项目	沼山镇对畜禽养殖“三区”整治已拆除的110余家中小型个体养鸡场进行环境综合整治。涉及农用地、灌溉沟渠500亩，点状分布，对污染土壤更换修复，复绿，恢复耕种，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新建规模化生态养殖合作社1个。	8000	2022.1	2024.12	编制可研	鄂州市梁子湖区	梁子湖区沼山镇人民政府	
5	净土工程	污泥干化	全厂水处理污泥干燥改造项目	拟采用蒸汽干化技术，选择污泥处理2t/h的污泥干燥机，将污泥80%的含水率降至30%，确保污泥顺利掺烧。	600	2022.06	2022.12	前期可行性研究	鄂州电厂原一二期液氨站区域	鄂州电厂	
净土工程项目合计：5项				估算投资额合计（万元）：89343							
1	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生态修复	葛店长江岸线生态治理与景观提升	沐鹅湖公园占地192亩，总投资14761万	34470	2020.12	2021.12	初步设计阶段	葛店开发区	葛店管委会	
2	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生态治理	杨家湾尾矿库闭库工程	新建排洪系统，现有排洪系统封堵、沉积滩面覆土及植草、滩面修筑排水沟、安装监测设施等。	2000	2021.06	2022.06	初步设计	程潮矿业有限公司杨家湾尾矿库	程潮矿业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项目合计：2 项				估算投资额合计（万元）：36470						
1	“无废”工程	综合整治类	年出栏 6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粪污综合治理工程	采用高效节水定时排放积粪斗装置（即猪用抽水马桶），猪粪、尿液混合浸泡，进入 2 万立方厌氧发酵池降解后，沼液经 ABR 系统+氧化沟反应系统处理达标的废水用于雷山水泥循环使用，沼渣脱水进入雷山水泥窑内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理。	50000	2020.08	2021.08	开工建设阶段	湖北省鄂州市碧石镇虹桥村	湖北新维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2	“无废”工程	垃圾压缩站治理	葛店开发区垃圾压缩站渗滤液处理设施	拟对葛店开发区现有 2 座垃圾压缩站及即将新建 2 座垃圾压缩站进行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共计 4 套，每台套污水处理设备价格从 40 万元-300 万元不等，初步预算渗滤液处理设备选择	360	2020.12	2021.12	续建	葛店开发区	葛店开发区管委会
3	“无废”工程	综合整治类	年出栏 6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粪污综合治理工程	①养殖场采用分层独立饲养，封闭独立的生物防控系统，设置负压通风系统②各分区尾气负压收集，经喷雾加药除臭工艺，进风口用适合猪生活浓度的 O3 消毒，出风口用 NaClO 除臭从 109.9 米高空达标排放。③生产区四周绿化，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30%。④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封闭处理，同时喷洒除臭液等。	30000	2020.08	2021.08	开工建设阶段	湖北省鄂州市碧石镇虹桥村	湖北新维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4	“无废”工程	综合整治类	年出栏 6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粪污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场区采用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经场内污水处理系统（“厌氧发酵池+ABR 系统+氧化沟”）处理，达标后的尾水用于场内猪舍冲洗、除臭装置等循环水等回用。因此拟建项目废水全部资源化利用、不设污水排放口、废水不外排地表水。	30000	2020.08	2021.08	开工建设阶段	湖北省鄂州市碧石镇虹桥村	湖北新维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无废”工程项目合计：4项				估算投资额合计（万元）：110360						
1	人居环境工程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鄂城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一般债项目	完成6个建制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3000	2021.12	2025.1	初步设计阶段	鄂城区	鄂城区人民政府
2	人居环境工程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华容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一般债项目	完成9个建制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4500	2021.12	2025.1	初步设计阶段	华容区	华容区人民政府
3	人居环境工程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梁子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一般债项目	完成21个建制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0500	2021.12	2025.1	初步设计阶段	梁子湖区	梁子湖区人民政府
4	人居环境工程	农村污水治理	农村小微水体综合整治	对小微水体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改善小微水体水生态环境。	3000	2021.12	2025.7	初步设计阶段	三区	各区人民政府
5	人居环境工程	农村污水治理	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对农村居民房前屋后黑臭水体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	200	2021.12	2025.7	初步设计阶段	三区	鄂城区、华容区人民政府
6	人居环境工程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建设易腐垃圾堆肥点；厨余垃圾处理厂；大件垃圾破碎处理中心；建筑垃圾消纳场	800	2022.2	2024.12	初步设计阶段	鄂城区	鄂城区人民政府

7	人居环境工程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华容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建设易腐垃圾堆肥点；厨余垃圾处理厂；大件垃圾破碎处理中心；建筑垃圾消纳场	800	2022.2	2024.12	初步设计阶段	华容区	华容区人民政府
8	人居环境工程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梁子湖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建设易腐垃圾堆肥点；厨余垃圾处理厂；大件垃圾破碎处理中心；建筑垃圾消纳场	800	2022.2	2024.12	初步设计阶段	梁子湖区	梁子湖区人民政府
9	人居环境工程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葛店经济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建设易腐垃圾堆肥点；厨余垃圾处理厂；大件垃圾破碎处理中心；建筑垃圾消纳场	200	2022.2	2024.12	初步设计阶段	葛店开发区	葛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0	人居环境工程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临空经济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建设易腐垃圾堆肥点；厨余垃圾处理厂；大件垃圾破碎处理中心；建筑垃圾消纳场	400	2022.2	2024.12	初步设计阶段	临空区	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11	人居环境工程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项目	采用两池两坝、三池两坝、结合生物浮床、曝气设施等形式，完善 18.32 万亩池塘进排水系统。	12000	2022.2	2024.12	初步设计阶段	三区	各区人民政府
12	人居环境工程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农业绿色统防统治	重点建设水稻、小麦统防统治示范片 500 亩，辐射带动周边 1 万亩粮食生产区统防统治示范带，保障粮食安全，减少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污染。	100	2022.2	2024.12	初步设计阶段	段店镇	鄂州市段店镇

13	人居环境工程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梁子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畜禽养殖、农田面源、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工程；秸秆收储运体系工程；实施效果在线监测工程。	10000	2022.6	2025.12	初步设计阶段	梁子湖区	梁子湖区人民政府	
14	人居环境工程	环境提升类	开发区中心区环境提升项目	环境提升项目范围面积 4.62 平方公里，环境提升项目东至光华大道，南至润阳路，西至创业大道，北至 316 国道	40000	2021.12	2023.12	初步设计阶段	葛店开发区	葛店开发区管委会	
15	人居环境工程	环境提升类	葛店老街环境整治项目	环境整治项目范围面积 2392 亩，环境整治项目东至发展大道，南至武九铁路，西至武鄂边界，北至友谊大道	50000	2021.12	2023.12		葛店开发区	葛店开发区管委会	
人居环境工程项目合计：15 项				估算投资额合计（万元）：136300							
1	能力建设	监管平台建设	鄂州市生态环境大数据监管指挥调度平台建设项目	1、监测能力建设（硬件）：微型空气质量检测仪、空气质量检测仪（监测指标：PM2.5、PM10、温度、湿度）、VOCs 走航监测、固定式气溶胶激光雷达。2、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IoT 物联网平台、云链数据共享平台、应用承载融合平台、数据库。3、智慧管控平台：生态环境 AI 智能溯源分析系统、生态环境物联网 AI 监测监管系统（含 APP）、生态环境物联网 AI 监测监管系统（含 APP）。	3557	2021.1	2022.04	完成方案制订	鄂州市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2	能力建设工程	监测能力建设	葛店开发区网格化监测能力建设	包括：六参数微站、TVOC 微站、电子鼻等	1000	2020.12	2021.12	初步设计阶段	葛店开发区	葛店开发区管委会	

3	能力建设工程、蓝天工程	车辆管控系统建设	葛店开发区重点企业运输车辆管控系统建设	园区企业装设门禁及配套系统	400	2021.1	2022.12	初步设计阶段	葛店开发区	葛店开发区管委会	
4	能力建设工程	智能系统建设	葛店开发区智慧环保（一期）	建设园区智慧化环保监控系统	300	2021.1	2022.12	项目前期中	葛店开发区	葛店开发区管委会	
5	能力建设工程	长江监测	鄂州市长江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1、鄂州市二级站标准化实验室建设；2、鄂州市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在重点水域共建设多座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	12048.9	2019.1	2024.12	项目前期中	鄂州市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6	能力建设工程	鄂钢平台	无组织管控监测一体化项目	建成无组织管控治一体化平台（含后期扩展功能）；平台显示公司无组织排放源清单；平台显示道路和厂界微站点，料场、厂房、皮带通廊的 TSP 监测设备数据；实现清洁车辆智能调度；实现部分料场的 AI 鹰眼智能监测、监控及治理实现部分区域达到超低排放；实现部分料场超细雾炮、天雾的就地/远程控制；指导建设两条皮带通廊的标准化建设；实现治理和监测手机 APP 信息推送功能。	1000	2021.03	2022.06	可研论证阶段	鄂钢厂内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	
能力建设工程项目合计：6 项					估算投资额合计（万元）：18305.9						
项目工程征集总计：66 项					估算总投资额合计（万元）：1868340.39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深刻认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要将规划的目标、指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要把规划执行情况作为地方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制定并公布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确保规划全面实施。

第二节 责任分工

根据部门职能分工，编制规划重点任务分解表，明确任务与职责分工。各相关部门要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要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点工作领域，开展执法检查，定期听取并审议同级政府工作情况报告。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监督检查和效能监察。各级党委、政府督查部门要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落实情况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加强日常督查和重点督查。

第三节 资金投入

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支持，争取将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纳入省级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将生态环保投入纳入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大力开展政府购买环境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 PPP 模式，建立和完善激励企业、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投融资机制。

第四节 考核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在 2023 年度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工作，开展规划指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分析，及时了解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发现并解决相关问题，判断、调整和论证规划实施的后续措施。在 2025 年底，组织开展对规划实施的终期评估考核工作，考核评估结果向市政府报告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同时面向社会公布。